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 (補充欄目)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 : _____

2. 職位/職級/職務 : _____

3. 工作年資 : _____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
備註 (例如 : 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 :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申報日期 : _____ / _____ / _____
申報人簽署 : _____